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0日
聲請人	邱子揚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7年度簡字第583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撤銷後自為判決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1月23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東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61號邱子揚聲請案